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a)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以色列、秘鲁、菲律宾、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修订决议草案

结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促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战略和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以及在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所载的各项承诺，其中指出会员国应确保广泛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所提供的做法顾及性别考虑因素并满足脆弱群体的需要，

回顾《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其中指出减少需求方案对于最有风险的群体而言应当是有效、适切和可利用的，同时顾及在性别、文化和教育上的差异，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其中指出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 (E/2009/28)》，第一章，C 节。

²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表示必须作出承诺使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活动都顾及到妇女的人权，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中所表示的杜绝对妇女的一切歧视的承诺，特别是使妇女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中作出的促进男女平等的承诺，

还回顾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⁷强调在有些地区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仍然很成问题，

又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5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药物依赖是一种长期的但可以预防和治疗的多因素健康紊乱症，并强调有必要提供一整套政策和方案，用以促进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以及为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社会生活提供的有关支助服务，

回顾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⁸，其中指出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并深信应使女孩和妇女能够获得专门为满足她们的需要而设立的保健服务，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认识到需要更多关于吸毒的所有各个方面尤其是妇女各特定方面的循证信息，其中包括生理和心理影响、有吸毒问题的妇女的特点及其治疗经验，以及还需要在制订和实施方案和战略时使用这种信息，

关切有吸毒问题的妇女往往被剥夺或被限制获得顾及其特定需要和情况的有效治疗的机会，

意识到增加妇女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可大大减少她们陷入药物滥用和依赖以及涉足毒品相关犯罪的可能性，

考虑到有必要制订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措施，以使之对有药物依赖的妇女和吸毒妇女的特定需要作出最佳响应，包括专门为这些妇女指定的服务，

甚为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带来的消极后果，重申承诺结合全面、互补和多部门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特别是以青年为对象的此类战略来对付这些问题，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经血液传染的疾病的发生率上升之快令人震惊，重申承诺充分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

⁴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I.7。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依照国内立法，致力于实现普遍获得综合预防方案和治疗、护理和有关的支助服务，考虑到所有相关大会决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⁹，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诸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在此领域履行其任务授权，

1. 促请会员国考虑将面向女性的方案纳入各自的毒品政策和战略；
2. 鼓励会员国视需要将基本的女性特定服务纳入针对药物滥用和依赖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总体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中；
3. 建议会员国考虑和顾及有药物依赖的父母的需要，包括对儿童的照顾和对父母的教育；
4. 还建议会员国在设计、实施和评价预防毒品、戒毒治疗和预防艾滋病病毒的综合方案时考虑到那些经历了性创伤和其他与吸毒有关的暴力创伤的妇女的需要；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在毒品依赖和毒品相关疾病（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的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和护理以及相关支助服务（包括为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社会生活提供的支助服务）方面的具体需要，并考虑利用多机构做法设计这些服务，以便将面向女性的具体措施包括在内，促进采取有效的方式，例如为门诊和住院情况下的妇女提供特殊的小组服务、基于家庭的治疗以及对妇女进行职业外培训作为恢复社会生活活动的一部分；
6. 请会员国考虑在其现行毒品政策中视需要实行面向女性的准则和质量标准，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与现行活动的一致性、高效率分配资源以及为有药物依赖的妇女及其子女取得积极的结果；
7. 鼓励会员国考虑促进实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特别是与为妇女吸毒者（包括在监狱环境中的妇女吸毒者）设计的预防和治疗方案有关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受害前情况、怀孕妇女和有儿童的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她们不同的文化背景；
8. 促请会员国查明并坚决遏制对有药物依赖的妇女和吸毒妇女的歧视和有辱人格及没有尊严的治疗，同时向这些妇女提供及时获得咨询服务的机会，包括自愿艾滋病病毒咨询和检测，以及顾及了妇女具体需要的有利于康复和融入社会的治疗和支助服务，其中包括父母的责任以及从由于性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而遭受的与吸毒有关的创伤中得到恢复；
9. 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各种各样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符合受吸毒影响的妇女，包括怀孕妇女和身为母亲或儿童监护人的妇女的具体需要；

⁹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

10. 呼吁会员国在适用大会 2011 年 6 月 10 日第 65/27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确定的相关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各自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⁰所述的相关国家战略和措施时，适当注意妇女的具体需要；

11.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同麻委会以及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在针对妇女的具体需要的相关方案和措施方面的经验的信息，以期考虑适当的后续措施；

1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联合国机构中宣传有必要设计可在方案和战略中用于预防妇女陷入药物滥用和依赖以及涉足毒品相关犯罪的教育和就业机会模块；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协助和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调整针对妇女的具体需要的措施和战略，作为更有效、公正和基于人权的政策的一项基本要素；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收集和传播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其努力实施本决议的情况的信息；

1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今后的提高公众认识宣传活动中纳入强调对妇女的具体需要采取综合做法的重要性的信息；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本国法律并充分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协调，满足妇女在减少毒品需求情况下的具体需要，以期扩大针对妇女的药物滥用和依赖问题的方案的范围和覆盖面；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依照联合国的规划和程序考虑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